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46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金鸿祥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5663485594

地址：泽州县大阳镇翟沟村

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调阅你单位在线监控数据发现，石灰窑废气排放口2025年4月9日15时、9月17日15时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270.08\text{ mg/m}^3$ 、 $264.54\text{ mg/m}^3$ （排放标准 $200\text{ mg/m}^3$ ），分别超标0.3504倍、0.3227倍；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1月20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11月20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11月20日现场提供的排污许可排放标准

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 1 份，证明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证据四：2025 年 11 月 20 日现场提供的运维合同、运维记录、运维人员资质，证明运维及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五：2025 年 11 月 20 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5 年 11 月 20 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七：2025 年 11 月 20 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5年12月25日